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且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符合公司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开拓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盈利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较高的投资回报。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经营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此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有

关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逐项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

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

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并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债券上市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相关事宜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债券公开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16、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逐项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

决结果：通过。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

决结果：通过。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挂牌转让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非公开发行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